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2026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华侨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现就我院2026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欢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生报考我院。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对象

（一）直博生

直博生是指从优秀的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直博生学制为五年。

招生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化学（070300）。

（二）推免硕士生

推免硕士生是指从优秀的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出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招生专业：

学术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化学（070300）

专业学位：材料与化工（085600）

二、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具体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名单为准。

（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9 月 22 日上午 9 点开始至 10 月 20 日结束），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二）复试通知

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一般应在 12 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学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复试资格。

（三）复试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学院的安排及要求参加考核，复试时间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复试以综合面试为主，面试总分 100 分，综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以录取。

（四）拟录取通知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

录取。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接收到待录取通知后，一般应在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学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拟录取资格。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拟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

四、其他

（一）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将有权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学业。凡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已录取推免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四）未尽事宜依照《华侨大学 2026 年推免生招生章程》《华侨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华侨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92-6162220

邮箱：xm@hqu.edu.cn

六、本实施细则由华侨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初审：张心湄，复审：陈宏伟，终审：蔡浩）